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0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详见2019年9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详见2019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同意将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0,030.1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受利息收入及转账手续费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2亿元。同时对该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增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三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进行审议。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0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详见2019年9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须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详见2019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0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年以来,公司将经营策略调整为“高质量健康发展”,更加注重经营质量提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把风险管控放在首要位置,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此次,为更好的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充分落实防范经营风险、提升经营质量的战略定位,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三期限权激励计划进行优化。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意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1、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净利润注1不低于19.13亿元注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净利润注1不低于23.91亿元注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注1值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注1不低于72.80%注2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注1值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注1不低于107.36%注2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本计划部分考核年度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重叠,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目标保持一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按2020年-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计算所得。

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调整为: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净利润注1不低于19.13亿元注2;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净利润注1不低于23.91亿元注2;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注1值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注1不低于72.80%注2;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注1值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注1不低于107.36%注2;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本计划部分考核年度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重叠,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目标保持一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按2020年-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计算所得。

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综合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还设定了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综上,本计划的考核指标体系设定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而言,激励性和约束性兼具,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04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同意将2017年可转债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0,030.1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受利息收入及转账手续费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超过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3,000,000.00元后的余额1,827,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单支行开设的20000000190410001770566 1账户内,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11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4,886,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83,751.8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其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2月11日,公司实际使用了2017年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7年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3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其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使用期限尚未到期。2018年10月18日及10月24日,公司合计使用了2017年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37,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9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9,19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在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28,110.00万元。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万元)
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20000035719200018979067	募集资金专户	0.41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0937250	募集资金专户	618.65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626062798011	募集资金专户	552.67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20000035723500019059185	募集资金专户	434.80
建设银行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0822	募集资金专户	35.48
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5000090265559	募集资金专户	1.45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73707	募集资金专户	5.50
北京银行东单支行(注)	20000001904100017705661	募集资金专户	271.14
合计	-	-	1,920.10

注:北京银行东单支行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总计为30,030.1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7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含利息收入)之和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徐州卧牛山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0,175.60	10,092.02	4,826.23	5,265.79	5,300.41	5,300.00
唐山年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16,101.50	15,969.24	9,389.06	6,580.18	6,618.65	6,000.00
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45,864.10	45,487.37	45,487.37	-	552.67	-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1,364.43	31,106.80	24,727.00	6,379.80	6,434.80	6,000.00
莱西年产24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4万吨防水涂料、20万吨砂浆及1000万平方米TPO项目	44,086.11	43,723.98	32,936.00	10,787.98	10,845.48	10,810.00
滁州年产10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36,408.26	36,109.19	36,109.19	-	6.95	-
合计	184,000.00	182,488.60	153,474.85	29,013.75	29,758.95	28,11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9月17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29,013.7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含利息收入)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29,758.95万元。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总户账户余额为271.1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30,030.10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实施费用,从而最大程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净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拟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2017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8,110.00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2017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将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0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2亿元。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增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需为经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审核、征信情况良好的公司下游经销商。

(一)名称: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5日;

注册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69号学府公馆2幢8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公路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评估咨询;建筑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防腐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销售。

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芮调红持股比例为90%;股东王军持股比例为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00,000元、负债总额310,000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10,0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4,690,000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9,100,000元、利润总额650,000元、净利润487,500元(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000,000元、负债总额400,000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00,0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5,600,000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3,600,000元、利润总额340,000元、净利润255,000元(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二)名称:临沂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9日;

注册地点: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0001号(盛世金源)A号楼1703室;

法定代表人:颜汐璇;

注册资本:6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工程;泳池除湿空调系统、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泳池专用砖;机电设备、水电暖安装及维修;建筑机械租赁;销售;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防水材料、劳保用品、成套供水设备、消防排污设备、阀门、机电设备及零部件。

临沂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临沂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颜汐璇持股比例为91.67%;股东孙玉英持股比例为8.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临沂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637,876.00元、负债总额18,898,829.07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8,898,829.0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2,739,046.93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4,263,350.24元、利润总额197,968.74元、净利润129,442.04元(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临沂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890,817.96元、负债总额18,458,464.67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8,458,464.6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5,432,353.29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469,804.04元、利润总额91,851.06元、净利润56,686.75元(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临沂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三)名称: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3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冶海路2071、2073、2075号;

法定代表人:贺来运;

注册资本:18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的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贺来运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9,030,159.00元、负债总额33,091,029.35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2,8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3,091,029.3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45,939,129.65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3,260,382.00元、利润总额8,402,375.99元、净利润6,301,781.98元(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1,233,818.56元、负债总额40,545,384.84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85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0,545,384.8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50,688,433.72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7,982,803.66元、利润总额6,332,405.43元、净利润4,749,304.07元(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四)名称: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1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134号5幢20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中军;

注册资本:1199万元;

主营业务:防水技术开发、研究;防水保温工程、体育设施工程、装饰工程、防腐工程的施工;防腐材料的销售;机械配件、防水涂料、建筑防水剂、建筑防水嵌入缝封材料、橡胶防水卷材、塑料防水卷材、沥青防水卷材、膨润土防水毯的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另设分公司经营)。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李中军持股比例为51%;股东杨喜莲持股比例为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5,291,231.84元、负债总额80,986,418.04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3,254,75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0,986,418.0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24,304,813.80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4,894,729.48元、利润总额4,161,711.92元、净利润3,121,283.94元(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7,670,953.99元、负债总额152,217,805.50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3,254,75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52,217,805.5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25,453,148.46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5,930,222.23元、利润总额1,531,112.88元、净利润1,148,334.66元(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五)名称:贵阳东方雨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5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F4-6.7栋7层10A号;

法定代表人:杨友清;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销售: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普通化工产品。

贵阳东方雨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贵阳东方雨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杨友清持股比例为70%;股东王涛持股比例为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阳东方雨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04,943.24元、负债总额421,816.71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21,816.7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83,126.53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471,033.07元、利润总额123,551.70元、净利润111,426.53元(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贵阳东方雨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004,000.02元、负债总额2,759,623.49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1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759,623.4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244,376.53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30,328.62元、利润总额95,000.00元、净利润90,250.00元(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贵阳东方雨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六)名称:湖北万源安邦防水保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学路3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付娟;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防水、保温工程的施工;防水、保温材料的生产及批零兼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屋修缮;建筑劳务分包。

湖北万源安邦防水保温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湖北万源安邦防水保温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付娟持股比例为55%;股东程军持股比例为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北万源安邦防水保温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494,740.54元、负债总额19,232,771.46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45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7,782,771.4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26,261,969.08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6,281,559.50元、利润总额2,919,652.23元、净利润2,058,246.42元(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湖北万源安邦防水保温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9,646,276.97元、负债总额22,570,977.49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3,45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9,120,977.4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27,075,299.48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3,581,467.81元、利润总额1,133,095.69元、净利润813,330.40元(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湖北万源安邦防水保温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七)名称:湖北中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8日;

注册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210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国;

注册资本:4,98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室内外装修、防腐保温、市政工程、土地整理工程施工;消防工程、耐腐地坪工程施工;建筑劳务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产品)、机械设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钢材销售;保温胶粉、防水、防火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制造。

湖北中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湖北中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陈建国持股比例为92%;股东陈建厂持股比例为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北中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621,250.35元、负债总额53,000.12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3,000.1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9,568,250.23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7,182,583.00元、利润总额4,044,057.36元、净利润3,033,043.02元(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